

苗栗縣政府 111 年第 14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副 縣 長	鄧 桂 菊	秘 書 長	陳 斌 山	機 要	范 陽 添
首 席 參 議	許 滿 顯				
財 政 處 長	蔡 佳 慧	水 利 處 長	楊 明 鏡	民 政 處 長	彭 基 山
社 會 處 長	楊 文 志	勞 務 處 長	彭 德 俊	教 育 處 長	葉 芯 慧
地 政 處 長	陳 錦 珠	計 畫 處 長	江 和 妹	工 務 處 長	許 家 誠代
工 商 處 長	詹 彩 蘋	人 事 處 長	陳 坤 榮	農 業 處 長	李 乙 廷
政 風 處 長	王 明 朝	行 政 處 長	許 淑 娥	主 計 處 長	吳 月 萍
衛 生 局 長	張 蕊 仙	警 察 局 長	陳 武 康	稅 務 局 長	黃 國 樑
文 觀 局 長	林 彥 甫	環 保 局 長	陳 華 盛	消 防 局 長	匡 夢 麟
原 民 事 務 任	蔣 意 雄	肉 品 市 場 理	邱 廷 岳	台 北 辦 公 室 任	王 錦 芬
代 理 鎮 長	徐 新 淵	代 理 鄉 長	黃 國 敏	秘 書	林 美 娥

列席人員：

文 檔 科 長	黃 銘 福	新 聞 科 長	龍 明 潭
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司儀/紀錄：趙品甄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1 年 4 月 12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計畫處報告：本府 111 年第 1 季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教育處報告：訂定「苗栗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秀運動選手留縣培訓扎根計畫」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藝文、舞蹈、音樂競賽..等傑出表現者請文觀局參照教育處研擬獎勵方案。

四、教育處報告：教育部全額補助本府辦理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工務處報告：行政院核定「國道 1 號增設造橋交流道」可行性研究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工務處報告：內政部核定補助前瞻基礎建設-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(內政部)2.0」第二次 35 案，核定總經費 11 億 1,781 萬元整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行政處報告：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意見交換：

縣長：接觸確診居家隔離者經 PCR 採檢為陰性，因而衍生防疫假之給假及薪資給付等勞資問題，請勞青處、工商處確實了解，並請衛生局向中央反應相關問題，以顧及雙方權益。

參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請各業管局處盤點今年度預估可以完工的重大工程加強追蹤列管，務必排除萬難積極督促施作進程，儘可能趕在 11 月底前竣工通車或落成啟用。

二、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再次升溫，請各局處確實盤點業管現有防疫物資，本移緩濟急原則由原預算相關經費調整支應，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，倘需額外縣款支應者，請儘速洽財、主單位協調經費

籌措事宜，以爭取防疫時效。

三、酒駕新制 3 月 31 日上路，對於酒駕零容忍是全國一致的目標，請警察局加強宣導最新規定，並落實酒駕取締，以降低本縣酒駕肇事機率。

四、本府第一、第二辦公大樓各樓層走廊安全梯通道，係供緊急狀況時逃生避難使用，請各業務單位協助檢視除防疫措施所需設置之長條桌外，其餘裝置物品請配合清除淨空，以策安全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43 分。